

东莞市沙田医院中药配方颗粒服务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441900030-2024-00571】

采 购 代 理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 名 称： 东 莞 市 沙 田 医 院（加盖公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广 东 一 方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甲方：东莞市沙田医院

乙方：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东莞市沙田医院中药配方颗粒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预算资金【¥3,000,000.00】）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6、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7、甲方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8、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
- 9、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

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 5 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0、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1、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2、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

(成交)人。

三、代理费用

(一)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乙方按照如下标准和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 1、本项目按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东莞市沙田医院(盖章)

乙方: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8日